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1年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提出的“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着力实现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把该管的事务管好、管到位，基本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要求，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根据市区两级部门相关工作要求，梳理区级城管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并完成权力清单确认工作，及时上报区编办（区审改办）、区司法局，录入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并在门头沟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权力清单、通用责任清单、各项执法流程，实现动态管理。

2.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梳理公共服务事项。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在制定规范性文件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3.违法行为纳入检查率情况。2021年度，门头沟区城管执法局纳入检查率达到100%，并督促指导各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完成年度违法行为纳入检查率考核指标。

4.切实推动职权下放工作。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京政发〔2021〕5号）文件精神，自2021年5月1日起，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生活垃圾管理、物业管理、燃气管理、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方面的18项行政处罚权、3项行政强制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为推动职权下放工作平稳高效落实推进，市城管执法局印发《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视频培训会。区城管执法局于2021年5月8日召开了《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专题工作会。交接工作已顺利完成，区城管执法局与各街镇签订《下放行政执法职权工作交接清单》13份，通过oa形式移交电子版下放职权明细、法规文件、相关制度规范、执法检查单、裁量基准。

**（二）推行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制度建设制定。制定《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等三项制度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门头沟区城管执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实现重大案件依法决策。

2.严格履行听证程序。2019年初，市城管执法局将本市城管执法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进行了调整：拟对公民处以超过5000元罚款、拟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超过5万元罚款的，属于较大数额罚款，并自2019年2月1日起执行。门头沟区城管执法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符合听证要求案件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所有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发事先告知书。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根据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工作要求，完善各项执法程序，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在办公场所、局外网进行公示。严格落实市城管执法局《北京市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完善《门头沟区城管执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2.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根据入职、调动情况，及时完成执法资格申请、注销工作。继续做好《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执法人员信息维护管理工作，实时更新执法人员岗位关联。城管执法系统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由市局综合巡查系统直接对接，未发生弄虚作假现象。配合区司法局完成行政执法人员集中换证工作。

3.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一是**加强事前监管工作，通过拓展行政指导工作的应用范围，加大城管职能的宣传力度，推动执法关口前移。**二是**贯彻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精神，按照《北京市门头沟区城管执法局双随机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要求，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共发起12批次，2304户次，其中检查燃气经营企业43户次，公园9户次，生活垃圾2248户次，供热单位4户次，发现问题161户次，均已责令整改，立案0起。

**（四）强化行政权力监督**

1.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根据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相关规定，按照市区两级文件要求进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开”。2021年度，区城管执法局共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处罚决定信息20条。

2021年度，区城管局未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复议、诉讼。

2.加强舆论引导，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切实加强对网络信息的管控，建立健全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管理机制，筑牢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特别是在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主动管好用好城管局微信群等网络阵地，掌握意识形态主导权。平时注重掌握了解各级新闻媒体有关城管的舆情动态，加强对重大决策及项目的舆情风险评估、舆情回应，及时搜集、研判、处置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动荡的言论，为网络舆论引导工作的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加强行政诉讼工作。2021年度门头沟区城管执法局共发生行政诉讼案件2起，均为园林绿化领域案件。1起法院判决程序轻微违法但不撤销处罚决定，二审维持原判；1起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持续完善行政调解。2021年门头沟区城管执法局没有符合《北京市行政调解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的行政调解案件。

**（六）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法制培训。结合北京城管网络培训平台，开展各项专题培训，提高办案人员依法行政能力。2021年度区城管执法局共开展网络视频培训4次（约49学时），内容涉及职权划转相关工作、疫情防控三类场所检查、燃气安全专项、占道经营专项、古树名木保护、大气污染防控、《行政处罚法》《北京市禁年度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95号令）》《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等。

同时结合自身职能做好对各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业务指导工作，答疑解惑，做好法律支撑。及时传达市城管执法局各项指导意见、法规释义等，做到准确适用法律法规，队员培训率达100％。

2.法制宣传。今年以来，城管执法局重点围绕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以及“创建文明城区”“疏解整治促提升”等系列活动，注重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安全生产月”以及燃气安全、冬奥等专项活动，着力对防治雾霾、门前三包、占道经营、文明执法等开展重点宣传服务，取得较好社会宣传效果，赢得群众好评。截至目前，协调、联系在北京日报、北京青年报、劳动午报、千龙网和区级电视台、报纸等市区级媒体刊登城管执法新闻信息300余条次。组织城管志愿者进社区、进工地等法规宣传50余场次，发放相关城市管理法规宣传材料。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1.因疫情防控实际需要，2021年度法制培训工作更多依托于线上形式，集中培训学习演练有所减少。

2.执法办案人员全过程记录意识有待加强，强化全方位多角度取证意识能力水平。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1.根据国务院、北京市三项制度中重大执法案件法制审核制度要求，门头沟城管执法局重大案件必须经由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局长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主任。截至12月底我局共有19起案件经过案件审理委员会审议，其中14起案件经过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2.根据工作实际设立行政调解工作统筹机构，局主要领导任统筹机构负责人。

3.依托班子会、系统会等强化会前学法，利用理论中心组学习的平台，加强领导班子法治思维及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四、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继续严格按照三项制度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执法工作，持续强化各级法制培训，全面提升全体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1月20日